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鉴于被担保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金哲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电源线、网线、音视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用线、医疗设备用线、电力线、照明线、航空航天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通信线、新能源线、机车电线、插头配线、塑胶粒的生产、研发、销售；热缩材料、电缆附件、套管、光纤产品、电线原材料、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

料制品、颜料、合成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77.25	51,924.84
负债总额	35,314.85	38,607.55
净资产	12,762.41	13,317.2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06.96	14,186.88
净利润	1,599.51	554.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700万元（含本次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8%，占总资产的12.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7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8,59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占总资产的7.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591.75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

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经营所需，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